

26

6157 送部

教

(紙由摘雷文)

府政省北湖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存 放	謝 悌 呈			有政府訓令 交正楊在槐、王梯、魏取瑞、舒子拉接、迎訓、張瑞、卞正
						附
						件

教育 第一科

總 函

年 月 日 時到

八月六日 時到科

八月五日(星期四) 時
省教字第 53919 號

收文 字第 號

事准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公函原發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組織通則內有
由誤繕兩點請查照更正一案分令知照由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省建三

字第

令教育廳

34644

號

一二號開

案准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公字第

案准國產檢驗委員會張秘書長秘書第七號函開查各省棉花攪

水攪雜取締所組織通則前奉部令頒發業經由會轉發在案茲查

原係取締所組織通則內有誤繕兩點應改正擬將應行改正各點分

列於後

一第一條第一項內施行該區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十四字刪

二第二條第一款內取締二字上加添檢驗二字

以上二點即希查照改正並轉飭改正為荷等由准此查各省棉花攪水攪

雜取締所組織通則前經檢送在案准函前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

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上項組織通則，前經以省建三字第三六九六號訓令抄發知

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中華民國

二十

年

八月

五日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五日發

日

席黃紹

建設廳長錢廷賜

校對陳鳳州